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196号

罪犯苏汉群，男，1960年12月28日出生，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汉群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03.14元，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5.41元。余额863.8元。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2年10月12日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截止目前仍未回函。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

由于罪犯苏汉群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24分。

综上所述，罪犯苏汉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210号

罪犯林万涛，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万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自报名已核实。涉恶、累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林万涛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20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29分（上半年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林万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239号

罪犯罗星远，男，1977年5月13日出生，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9)粤0606刑初字第1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星远犯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作出(2020)粤06刑终第1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涉恶罪犯、累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罗星远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分；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罗星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星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250号

罪犯黄真原，男，1978年11月16日出生，广东省海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真原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过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9)粤15刑终第46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涉恶罪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

由于罪犯黄真原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20分；累计扣分1次，共扣1分；近半年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黄真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真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314号

罪犯曾宪泉，男，1965年10月5日出生，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148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宪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200000元，已履行罚金200000元，原判追赃36万，履行追赃36万，涉黑罪犯，职务犯罪原乡科级。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曾宪泉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29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曾宪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宪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326号

罪犯许秋林，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广东省海丰县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秋林犯贪污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被告人许秋林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发还广东省梅陇农场，责令被告人许秋林退出犯罪所得52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15刑终39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200000.00元，已履行罚金200000.00元，原判追赃352800元，履行追赃352800元，职务犯罪原乡科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许秋林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共获得5次表扬，剩余考核分483分。共扣1分。

综上所述，罪犯许秋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秋林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13号

罪犯郭晓群，男，1979年11月17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粤52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27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5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罚金8800元，原判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270元已履行1000元；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2年8月、9月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协助履行，2022年9月27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复函提供履行账号；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8元，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27.99元；共消费4511.89元，余额564.4元；本次用零花钱履行罚金88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涉黑罪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郭晓群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2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15分（考核期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郭晓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14号

罪犯姚雄波，男，1974年12月25日出生，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051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雄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粤05刑终293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姚雄波犯参加和社会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完毕，涉黑罪犯、累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姚雄波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9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6分（考核期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姚雄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雄波提请减刑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